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宁远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863102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15，完成日期：2026-03-15。总日历天数：29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

4. 付款：

交货验收后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州市宁远县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服务地点：永州市宁远县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5.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6.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8

甲方：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灿

委托代理人：贺荣华

电话：18074675662

传真：

乙方：四川隆鼎金穗农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友强

委托代理人：张友强

电话：13881091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汉市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22210101040012199



附录1：

2026年宁远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3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0101-稻谷	隆科早1号	84,810	公斤	14.5	14.2
2	A07030101-稻谷	野香优航1573	4,000	公斤	70	69.2
3	A07030101-稻谷	陵两优268	10,000	公斤	39	38.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63,102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四川隆鼎金穗农业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